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知乎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學清路甲18號中國產學研成果轉化基地B區一層登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hu.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托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的美國存托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盡快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托股持有人而言）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3年6月2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席位；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於美國存托股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托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序言	4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5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	5
4. 建議重選董事	6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意見	8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2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美國存托股」	指	美國存托股，每兩股等同一股A類普通股
「美國存托股記錄日期」	指	2023年5月30日（紐約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3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以特別決議案（於2022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所採納的本公司第十一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同股不同權，以令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十票的權利，惟根據細則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本公司」	指	知乎（前稱「Zhihu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2011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周先生及中間公司（周先生通過該等公司控制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即MO Holding Ltd、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及Zhihu Holdings Inc.
「存管處」	指	美國存托股的存管處JPMorgan Chase Bank, N.A.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2022年4月2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周先生」	指	周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創始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即：(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3年5月30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文義所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同股不同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周先生，即具有同股不同權的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
「同股不同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執行董事：

周源先生(董事長)

李大海先生

沙大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朝暉先生

于冰先生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路A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

倪虹女士

CHEN Derek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甲18號中國產學研成果轉化基地B區一層登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的議案資料：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b)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
- (c) 建議重選董事；及
- (d)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A類普通股而無需就每次股份發行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總數20%的額外A類普通股（「**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本包括297,579,823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或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托股（留作日後發行）的3,175,879股A類普通股（「**批量發行股份**」）及18,846,286股B類普通股。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註銷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3,285,221股A類普通股。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的相關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數量最多佔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10%。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而無需為每一次股份購回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本包括297,579,823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175,879股批量發行股份）及18,846,286股B類普通股。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註銷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1,642,610股A類普通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權力當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沙大川先生、于冰先生及孫含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候選人」）。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候選人的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各候選人的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

有關候選人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概無候選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述者外，候選人現時及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概無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信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發予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依循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建議其獲授權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之薪酬。

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甲18號中國產學研成果轉化基地B區一層登陸會議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hu.com/>)。

董事會函件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本公司的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托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的美國存托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盡快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托股持有人而言）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3年6月2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席位；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於美國存托股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托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知乎
董事長
周源

2023年6月2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本包括316,426,109股股份，其中297,579,823股為A類普通股（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175,879股批量發行股份）及18,846,286股為B類普通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最多31,642,61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須為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股份及美國存托股的現行交易價格水平，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未必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情況相比）。

董事無意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為周先生。周先生實益擁有18,008,292股A類普通股及18,846,286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300,755,702股A類普通股（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75,879股批量發行股份）及18,846,286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約42.20%（與保留事項有關的事項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導致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其部分股權為A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因此，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不會令周先生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的權力。

7. 股份市價

A類普通股於過往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5月	27.15	19.58
6月	32.20	22.65
7月	28.55	19.90
8月	23.20	17.76
9月	20.60	15.68
10月	18.88	14.40
11月	21.00	13.66
12月	24.60	16.28
2023年		
1月	27.80	19.66
2月	36.60	22.35
3月	24.60	17.24
4月	20.60	16.76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50	15.62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共購回5,923,250股美國存托股（代表2,961,625股A類普通股），具體情況如下：

紐約證券交易所

購回日期	購回的 美國存托股代表的 A類普通股數目	每股支付的價格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2022年12月23日	336,121	2.80	2.38
2023年3月28日	316,041	2.52	2.46
2023年3月29日	104,678	2.54	2.52
2023年4月5日	30,764	2.40	2.38
2023年4月12日	124,296	2.40	2.34
2023年4月13日	46,245	2.40	2.38
2023年4月14日	53,855	2.40	2.37
2023年4月17日	67,849	2.40	2.36
2023年4月18日	112,827	2.40	2.38
2023年4月19日	114,894	2.40	2.34
2023年4月20日	115,675	2.34	2.26
2023年4月21日	116,824	2.34	2.23
2023年4月24日	110,650	2.30	2.22
2023年4月25日	122,856	2.24	2.18
2023年4月26日	136,948	2.20	2.18
2023年4月27日	137,357	2.20	2.08
2023年4月28日	108,691	2.26	2.09
2023年5月1日	102,535	2.28	2.20
2023年5月2日	136,890	2.24	2.12
2023年5月3日	140,205	2.14	2.06
2023年5月4日	128,969	2.16	2.08
2023年5月5日	137,885	2.16	2.08
2023年5月8日	142,896	2.10	2.02
2023年5月9日	15,674	2.08	2.02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1) 沙大川先生

職位及經驗

沙大川先生，37歲，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擔任趣丸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沙先生擔任Huya Inc. (紐交所：HUYA)的首席財務官。在開展其企業生涯之前，彼於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擔任景林資產管理公司董事。沙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任職於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彼於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在高盛投資銀行部工作。沙先生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09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與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初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沙先生有權取得每月200,00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經驗確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于冰先生**職位及經驗**

于冰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2016年8月至今擔任快手科技（聯交所：1024）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快手集團的技術開發、產品測試、運營維護及ToB端StreamLake等相關工作。於加入快手集團前，于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在Hulu, LLC及於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在FreeWheel Media Inc.等跨國公司領導視頻和基礎架構團隊。于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初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彼亦符合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于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於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於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孫含暉先生

職位及經驗

孫含暉先生，50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集團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4月11日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維世珠海資產管理公司(VSP Zhuha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的董事長。於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孫先生擔任去哪兒開曼群島有限公司(Qunar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多個職位，包括於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擔任總裁，於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擔任財務總監，去哪兒為一間在線移動旅遊平台，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QUNR)。加入去哪兒之前，孫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09年2月擔任空中網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網絡遊戲開發商及運營者，曾於納斯達克上市(前納斯達克股份代號：KZ)。孫先生亦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擔任空中網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孫先生先後任職於畢馬威、微軟中國研發集團(Microsoft China R&D Group)、馬士基中國有限公司(Maersk China Co. Ltd.)及搜房網。孫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愛奇藝(納斯達克：IQ)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12月擔任宜人金科(紐交所：YRD)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8月至2021年7月，孫先生擔任神州租車(於2021年7月於聯交所退市；前聯交所股份代號：0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孫先生擔任尚德科技集團(前稱尚德在線教育集團；紐交所：STG)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0年9月至2019年5月，孫先生擔任房天下(Fang Holdings Limited)(前稱「搜房網」(SouFun Holdings Limited)；紐交所：SFUN)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通過擔任上述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孫先生積累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孫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4月獲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協議，其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孫先生亦符合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10,000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即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協議，其作為董事有權收取10,000股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為A類普通股）。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董事協議，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2,500美元及10,000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為A類普通股）。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孫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將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的

通告

茲通知知乎(「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北京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甲18號中國產學研成果轉化基地B區一層登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建議決議案」)：

1. 作為普通決議案，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a) (i) 重選沙大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于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孫含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換取現金對價發行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A類普通股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且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美國存托股**」），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及／或美國存托股的相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且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5.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3項及第4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的相關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6. 作為普通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建議決議案的通過須由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投票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股份登記日期及美國存托股登記日期

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3年5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紐約時間2023年5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托股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托股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托股的存管處JPMorgan Chase Bank, N.A.發出投票指示。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托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托股登記日期在冊的美國存托股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托股的存管處JPMorgan Chase Bank, N.A.如何對美國存托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托股投票卡（就美國存托股持有人而言），兩者均在我們的網站ir.zhihu.com可供查閱。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止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閣下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交還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投票指示交還JPMorgan Chase Bank, N.A.（就美國存托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香港時間2023年6月28日上午十時正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席位；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於美國存托股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托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知乎

／簽署／周源
董事長
周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路A5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3年6月2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源先生、李大海先生及沙大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及于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組成。